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



主管會議 紀錄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4 月 24 日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主管會議議程

壹、	主席報告.....	3
貳、	上次會議決議及列管事項.....	3
參、	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4
	教務處工作報告.....	4
	學務處工作報告.....	4
	總務處工作報告.....	17
	實習處工作報告.....	18
	輔導室工作報告.....	19
	圖書館工作報告.....	20
	會計室工作報告.....	20
	人事室工作報告.....	20
	進修部工作報告.....	20
	秘書室工作報告.....	21
肆、	提案討論.....	21
伍、	臨時動議(含意見交換).....	22
陸、	主席裁/指示.....	22
柒、	散 會.....	22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林校長清南

紀錄：林麗娟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應到：13 人、實到：12 人、請假：1 人)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及列管事項

一、決議

- (一)會議資料扼要呈現：各處室業務報告請提供該處室每週重要業務、績優表現及必須會知各處室之事項等，並以 1-2 張 A4 為原則，餘以附件呈現，開會重點在於協調溝通，以利會議有效率進行。
- (二)鼓勵學生夜間自習：目前圖書館 6 樓夜自習主要為高三生，教務處有請專責工讀生負責點名、關燈及清掃垃圾等工作，維持自習空間的秩序及整潔；請學務處轉知高一及高二導師鼓勵學生參與夜自習，共同提升校園讀書風氣。
- (三)推動教育雙語活化：根據國教署英語推動的三個層次，第一為學校國際化—學校雙語標示由總務處負責，第二為國際教育旅遊為學務處負責，第三為課程計畫由教務處負責，雙語課程計畫為整體概念並由各處室分工共同完成。
- (四)共同維護校園整潔：學務處衛生組人力有限，請各處室教職同仁做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並於垃圾袋上標示班級或各處科室，教職同仁以身作則同時協助教導學生共同維護校園整潔，以利垃圾清運及資源回收車載運。
- (五)運動大會校慶邀請：運動會以社區運動大會型式邀請附近 3 位里長、退休老師、家長會及校友會等共同參與，校慶另加邀請五審及本區市議員，並公開表揚及致贈感謝狀給提供獎助學金嘉惠本校學子的誠萱基金會、世大化成等一同共襄盛舉。
- (六)NTPC MAGIC 論壇晚宴：新北市 NTPC MAGIC 於 10 月 25 日活動結束後，4 位國外師生、接待家庭學生及家長和校長、一級主管規劃至特色餐廳餐敘。
- (七)登校長電子行事曆：各處室若有需要校長參與的活動或會議，請登錄於校長電子行事曆，以利行程安排。
- (八)製作優良學生海報：學生優良事蹟請利用學校印表機印製 2 份大海報文宣，一份張貼於處室，另一份初步想法張貼於通往體育場地下道，藉以彰顯表揚學生各項績優表現。



二、上次會議列管事項

序 號	事由	辦理單位										解 除 列 管	持 續 列 管	後續 辦理
		教 務 處	學 務 處	實 習 處	總 務 處	輔 導 室	圖 書 館	會 計 室	人 事 室	進 修 校	秘 書			
7	研議校舍增建地點：奉教育局回函指示，有關學校舍因空間不足，而擬規劃電機科大樓增建案，恐有老背少的安全虞慮，請本校再行規劃適合的空間後再呈報。	○		○	◎						○	□	■	校長親自寫信懇請鴻海捐助本校產學大樓經費。
10	學生註冊費用繳交：111-2 學期學生註冊費包含學生平安保險費，攸關學生權益，截至 112 年 4 月 23 日餘 20 位學生未繳費(日校 16 位，進校 4 位)。	○	◎		◎							□	■	召開會議討論 110 學年第 2 學期至本學期末繳費學生的解決方案。
13	會計年度經費核結：111 年度經費請依會計室規定期限核結，截至 4/23 餘實習處 5 件未核結。	○		○				◎				□	■	請實習處於 6/30 前結案。
16	學分預警適性發展：教師於成績評量若一班學生有 30%學生被當掉，請老師調整教學策略、課程深度或評量方式(分開命題彈性評分)。	◎	○									□	■	協請教務處與相關老師討論如何提升學生學習成就。
17	低碳校園標章認證：此為新北市政府申請 SDGs 永續發展城市的重要指標之一，請於 5/5 前檢具相關文件向新北市政府環保局提出申請，並將此議題融入學校活動或課程。				◎							□	■	

參、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教務處工作報告

教學組

- 一、高三學生卓越班，集中於至圖書館 6 樓(備用場地圖 2 樓)實施，效果不錯。實施至 112 年 4 月 28 日(五)至統測前止，感謝各單位場地配合。
- 二、依據本學期的學習扶助計畫，已通過同意補助申請國英數專業各年級一班，共 12 班，每班 15 周，每周 1 節，總經費 184,800 元(含 4/21 業已通知國英數科召，改為第 2 次段考後提出申請開班為-國英數專業高一、二年級每年級 3 班，共 24 班，每班 5 周，每周 1 節以協助學習落後之學生。
- 三、5/15 下午辦理英語文科高一二單字與應用英語科學生高二單字、高一朗讀競賽，地點分別於圖書館 6 樓與應英科媒體 A 教室。

四、4/25(二)召開 4/29-30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場服務工作協調會議，感謝各單位共同協助。

五、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升學輔導開課班級資訊如下表，感謝全體教師協助。

新北高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升學輔導開課一覽表

NO	班別	科目	上課時間	上課地點	授課教師
1	電機二甲	電工機械	每週一 下午 4:20-5:10	電機二甲	蔡朝明
		工業配線	每週一 下午 6:10-9:00	電機科實習工場	許品禾
2	電機二乙	電工機械	每週三 下午 4:20-5:10	電機二乙	蔡朝明
		室內配線	每週五 下午 5:10-8:00	電機科實習工場	許品禾
3	汽車二甲乙	電工電子概論	每週二 下午 4:20-5:10	汽車二甲	許呈宇
		引擎原理	每週四 下午 4:20-5:10	汽車二甲	黃俊融
4	資訊二甲	數位邏輯	每週一 下午 4:20-6:10	資訊二甲	楊家端
5	汽車三甲	專業科目	每週三 下午 4:20-6:10	汽車科 301 教室	許呈宇
6	高一英文 基礎補強班 112/03/06(一) 112/06/23(五)	英文補強 A	每週一 下午 4:20-6:10	模具一乙	陳盈伶
		英文補強 B	每週四 下午 4:20-6:10		丁一娟
7	高二多益班 112/03/14(二) 112/06/20(二)	多益	每週二 下午 4:20-7:10	資處二乙	賴修淳
8	高三拔尖精進 112/02/08(三) 112/04/21(五)	機械原理	每週三 下午 4:20-6:10	製圖三乙	黃嘉桂
		機械力學	每週四 下午 4:20-6:10		巫韋侖

註冊組

一、本校 112 學年度特色招生於 4 月 22 日辦理術科測驗，感謝招生科別之科主任及全校行政同仁的協助。

二、高三期末成績工作期程規劃如下表所示，敬請科召集人協助提醒科內教師，於 5 月 4 日下午 17:00 前務必完成高三學生學期總成績系統輸入作業，以利製作補考名單統計作業，及後續產製學習歷程系統所需之第 6 學期修課記錄。

日期	星期	項目
5/2	週二	高一二段考高三期末考
5/3	週三	高一二段考高三期末考
5/4	週四	任課教師系統登錄高三學期總成績，繳交核章紙本成績冊



日期	星期	項目
5/5	週五	統計高三補考、扣考名單
5/6	週六	校慶
5/8	週一	校慶補假
5/9	週二	13:10 起-高三補考 任課教師至系統登錄高一、二段考成績截止
5/11	週四	5/11-5/15 上傳各升學委員會 高三第 6 學期修課記錄(成績單)(含扣考、不含補考)
5/12	週五	任課教師繳交高三補考成績
5/15	週一	註冊組登錄高三補考成績
5/16	週二	註冊組登錄高三補考成績
5/17	週三	註冊組結算高三 1-6 學期成績
5/18	週四	註冊組結算高三 1-6 學期成績

三、依據實習處提供高三產學班先修成績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統計如下所示，學生學期總成績相關細節，請實習處協助：

- (一) 學生高三下學期應修學分 31 個，目前成績統計各科學生修習學分 8-11 個，未修課科目是否登錄為免修習？是否已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請實習處提供相關會議記錄或家長同意書。
- (二) 因學生高三上學期已修習 31 個學分，先修科目”職前訓練”成績無法輸入在高三上學期成績。
- (三) 關於學生畢業條件，實習處僅口頭告知學生畢業學分 150 個，請提供相關法源或會議（計畫）記錄，以作為核算學生畢業條件之依據。

節錄：109 學年度課綱

表 6-1-1 機械群機械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續)

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電腦數值控制機械實習	3					3		
		職前訓練(建教)	0					(4)		建教合作班(其他式)適用： 寒暑假課程
		職業技能訓練(一)(建教)	0						(4)	建教合作班(其他式)適用： 建教合作機構職業技能訓練
		職業技能訓練(二)(建教)	0						(4)	建教合作班(其他式)適用： 建教合作機構職業技能訓練
		綜合加工實習	3						3	同科跨班 AD2選1

四、高三 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集體報名時程如下表，協請導師及輔導老師指導學生選填願，並叮嚀學生務必在 5 月 19 日上午 8 點到校繳交考生調查表(A1)。以利下午產製系統之考生報名表 A2 供家長及學生簽名確認。

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一階段】校內集體報名時程



日 期	注 意 事 項
112.4.21(五)	領取第一階段學生基本資料修正表 A0(核對繳費身分、報名身份...等)
112.5.2(二) 15:20	1. 試務股長至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召開 112 學年甄選入學說明會。 2. 領取考生調查表 A1。 3. 報考同學在 5/19 上午 8:00 前，規劃填寫考生調查表(A1) 1-6 個志願代號，(注意一校 N 系的限制)，學生及家長皆須簽名
112.5.18(四)15:00	統測成績公告與查詢/請試務股長提醒報考同學 5/19 上午 8:00 到校交 A1 表
112.5.19(五) 10:00 前	試務股長收取： 1. 各班已填妥之考生調查表 A1(每人 1 份，依座號排列) 2. 上午 10:00 前繳回教務處。
112.5.19(五) 15:00 前	1. 試務股長領取考生報名表 A2 與考生名條。 2. 報考同學請務必拿到考生報名表 A2，才可以放學回家，如有問題請至教務處更正。 3. 學生返家後與家長核對 A2 表之志願後，家長及學生皆須簽名。
112.5.22(一) 12:00 前	考生報名表 A2 如因系統之因素需要更正的同學(不接受更換志願者)，請務必親自至教務處，重新列印報名表。
112.5.23(二) 8:00-14:00 前	第一階段校內集體報名及繳費截止日， 各班試務股長收取： 1. 考生報名表 A2 考生名條 2. 全班報名費。 ★未交 A2 表或報名費者請自行個別報名 註：第二階段甄試每一志願須另再個別報名 繳費 500-750 元 申請 1 個校系 300 元、 申請 2 個校系 400 元、 申請 3 個校系 500 元、 申請 4 個校系 600 元、 申請 5 個校系 700 元、 申請 6 個校系 800 元。 (中低收減免 60%，低收全免)
112.5.24(三)上午	行政人員赴金融機構匯款繳費
112.5.25(四) 16:00 前	請試務股長至教務處領取通行碼，並請班上同學簽收後，再繳回教務處。
112.6.2(五) 10:00-17:00 前	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查詢與複查，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委員會不寄紙本成績單。

五、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梯次遞交專業群科高三學生學習歷程相關名冊之時程較為緊湊，請學務處與實習處協助進行檢核及提交作業：

(一) 實習處確認實習幹部資訊；學務處確認幹部資訊，並請學務處於 5/11~5/12 完成上傳幹部名冊。

(二) 學務處請於 5/18 上傳多元表現成果名冊。

時間	作業事項	負責處室
5/11~5/12	行政上傳名冊 ● 幹部經歷	學務處 實習處
5/13 截止	學生上傳資料 ● 課程學習成果	專業群科高三學生



		● 多元表現	
5/15 截止	任課教師認證	● 課程學習成果	任課教師
5/17 截止	學生勾選資料	● 課程學習成果 ● 多元表現	專業群科高三學生
5/18	行政上傳名冊	● 課程學習成果 ● 多元表現	教務處 學務處
5/19~5/21	公告收訖明細	● 課程學習成果	教務處註冊組
		● 幹部經歷、多元表現	學務處訓育組

設備組

- 一、協助學生報名國際 Ivy 初賽影片共製作兩支。
- 二、指導學生學生參加學務處菸檳防治校內影片宣導。
- 三、教室資訊設備維修等。
- 四、核銷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書籍增額採購共四萬兩千元整。
- 五、協助資料處理科採購更換電腦教室主機一批。

實研組

- 一、重補修業務：期中重補已開設高二數學、高二英文各一班。
- 二、適性分組業務：適性分組成效尚待評估中。
- 三、課程計畫填報與調整業務：
 - (一)112 課程計畫書：有條件備查，113 課程計畫需調整本土語文/台灣手語至高一。
 - (二)110、111 課程計畫書：調整通過項目已填報完成，並函送教育局備查。
- 四、彈性學習時間課程業務：
 - (一) 第一階段彈性學習時間課程：配合學校運動會與高二實彈射擊訓練，5/5(五)全年級停課一次、5/12(五)高二彈性學習時間課程暫停一次。
 - (二) 第二階段彈性學習時間課程：預計於 4/28 召開第二階段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第一次會議(科大場)，說明課程注意事項與設備操作。
- 五、前導計畫業務：年度經費執行率為 82.9%，尚有實習處物品費 23050 元、專題材料費 52559 元尚未核銷，其他為人事費。
- 六、優質化計畫業務：
 - (一)年度經費執行狀況：

項目	計畫經費 核定總額	111年度 預算	111年度 執行率(%)	112年度 預算	112年度 執行率(%)	累積 執行金額	累積 執行率(%)	備註
經常門	2,102,000	1,051,000	96.52	1,051,000	24.78	1,274,866	60.65	
資本門	892,800	443,800	100.00	449,000	76.61	787,800	88.24	尚缺學務處管樂器 請購(89000元)
合計	2,994,800	1,494,800	97.55	1,500,000	40.29	2,062,666	68.87	

(二)第二學期各子計畫經常門執行狀況：



111學年度第2學期 優質化經費執行狀況統計(4/21 14:00)							
子計畫名稱	用途	預算數	核銷 簽證數	請購 未銷數	餘額	動支%	承辦處室
A1落實學校課程發展	A1小計	293320	116735	7456	169129	42.34	A1-1教務處(實研組) A1-2教務處(實研組) A1-3教務處(實研組) A1-4圖書館
A2推動創新多元教學	A2小計	132000	2000		130000	1.52	A2-1教務處(教學組) A2-2教務處(設備組) A2-3輔導室 A2-4教務處(教學組) A2-5汽車科(安全教育)
A3深化教師教學專業	A3小計	105800	22958		82842	21.70	教務處(實研組)
B1導引適性就近入學	B1小計	164000	24748		139252	15.09	輔導室
B3加強學生多元展能	B3小計	198200	54250		143950	27.37	實習處
B4形塑人文藝術素養	B4小計	157680	32271		125409	20.47	B4-1圖書館
總執行狀況	A1-B4總計	1051000	252962	7456	790582	24.78	

七、數位學習精進計畫業務：

(一)業務辦理事項

日期	執行事項
6/17	辦理數位學習工作坊(一)
6/20	平板 559 台到貨，協調放置場地
6/24	召開諮詢輔導會議
6/29	辦理數位學習平台實例分享講座
7/01	充電車 13 台到貨，協調放置場地
7/07	充電車安裝
7/22	填報培訓經費、選購軟體
7/26-7/28	設定無線網路、設定載具管理帳號
9/13	數位學習工作坊：MOSME 線上測驗平台
9/19	數位學習工作坊(二)：因材網(英文科)
10/6	數位學習工作坊(二)：因材網(國文科)
10/19	數位學習工作坊(二)：因材網(數學科)
10/28	智慧教室生生用平板應用研習(使用 HiTeach 5)
11/9	採購 MOSEME(一年授權)
11/30	採購 TOP ECLASS 多媒體廣播教學系統(永久授權)
12/21	採購 HiTeach 智慧教學系統(2 班永久授權、6 班一年授權)
12/26	教育局統購軟體「Adobe Creative」及「威力導演 21 極致版」全市授權版
2/23	建置電機科智慧教室(電子電路工場、電機實驗工場、低壓配線工場)
3/1	合作廠商第一次到校安裝還原軟體

3/10	邀請微軟創新教育團隊辦理班級經營與學習狀況掌握研習
3/21	合作廠商第二次到校安裝還原軟體
4/14	申請 112 年培訓增能費用 9 萬元、數位教材與軟體費用 66.8 萬元

(二)112 數位教材與軟體費預計採購項目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2年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計畫
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採購調查表

教育部序號 (非流水號)	數位內容或教學軟體 名稱	適用領域	階段別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576	新版LiveABC檢定資源網平臺	英語文 應英科	技術型高中	108190	1	套(TOEIC 多益線上模擬測驗平台(含 5回聽力&閱讀試題))	108,190
576	新版LiveABC檢定資源網平臺	英語文 應英科	技術型高中	18200	2	回(加購)	36,400
4	新零售專家-遊戲式數位學習內容	服務群	技術型高中	98000	1	科(5年授權、同時上線100人)	98,000
577	Autodesk創意學苑方案一年期(機械製圖)	模貝科、 鑄造科、 製圖科	技術型高中	40000	3	科(全校一年授權)	120,000
706	ZTC專題中心	模貝科、 鑄造科、 製圖科	技術型高中	100000	1	套(全校一年授權)	100,000
750	HiTeach智慧教學系統混合式教室套裝	共同科、 專業群科、 體育班、 服務群	技術型高中	65691	3	套(40 Clients套裝永久授權)	197,073
750	HiTeach智慧教學系統混合式教室套裝	共同科、 專業群科、 體育班、 服務群	技術型高中	8337	1	套(40 Clients套裝一年訂閱)	8,337
金額總計							668,000

(三)智慧教室建置與借用情形(統計至 3/17 10:00)：

數位學習載具借用情形					
充電車編號	借用狀態	借用人姓名	借用日期	歸還日期	充電車放置地點
1	可借用		2023-03-17	2023-04-16	研習專用(圖書館4樓階梯教室)
2	已被借用	許棟材	2022-10-18	2023-06-30	專業英文(電機科電路製作工場)
3	已被借用	陳建忠	2022-10-18	2023-01-31	智慧教室(電機科電子電路工場)
4	可借用		2023-03-17	2023-04-16	智慧教室(教學2棟508教室專用)
5	可借用		2023-03-17	2023-04-16	智慧教室(教學2棟508教室領用)
6	已被借用	王甯	2022-10-18	2023-06-30	志清堂-體育科辦公室
7	已被借用	姚皓勻	2022-10-17	2023-06-30	電機科辦公室
8	已被借用	古紹楷	2022-10-18	2023-01-31	(電機科電路製作工場)
9	已被借用	陳錫齡	2022-10-25	2023-06-30	圖書館3樓-資訊科辦公室
10	可借用		2023-03-17	2023-04-16	(電機科電路製作工場)
11	可借用		2023-03-17	2023-04-16	智慧教室(電機科電機實驗工場)
12	可借用		2023-03-17	2023-04-16	智慧教室(電機科低壓配線工場)
13	已被借用	楊淳翔	2022-10-18	2023-06-30	智慧教室(圖書館4樓美術教室)

八、國際教育業務：

(一) 國際教育協助行政教師高麗雯老師與澳洲友校預計於 5 月中進行視訊交流。



(二) 預計於 4/27(四)前申請 112 學年度學校本位國際教育精進計畫(SIEP)。

九、跨班課程線上點名系統：彈性學習時間第二階段於線上選課系統採用匯入名單方式，建立點名功能。

十、其他業務：

(一)協助彈性學習時間任課老師排除電腦設備問題。

(二)協助彈性學習時間任課老師架設無線網路。

(三)協助彈性學習時間任課老師借用平板。

特教組

一、分散式資源班

(一) 學生之教師線上回饋評量預計四月底開始實施，結束時間為期末 IEP 會議前，請任課老師參考行事曆時程進行填寫作業。

(二) 一般類科特殊生 IEP 會議預計於 5/15-6/10 止，再請導師和任課教師協助參與。

二、11202 梯提報新鑑定：網路提報時程為：4/17(一)-4/21(五)，5/18(四)前繳交評估報告，11203 梯依局端來文時程辦理(參考 11103 梯為 9/26(二)-9/30(六)提報，10/20(五)繳交評估資料)。目前普通班有 3 位學生申請新鑑定，1 位預計 11202 梯提報，製圖二乙 1 位-校內心評教師為林廷瑋老師。2 位預計 11203 梯提報，分別為製圖一丙 1 位-施毓豪組長(一般心評教師為周峻民老師)；電機二甲 1 位-陳佳宜老師(一般心評教師為胡嘉文老師)。

三、本學期已於 112 年 4 月 21 日(五)將辦理高三身障生轉銜座談會感謝長官和高三畢業生家長參與。

四、集中式特教班服務群科高二職場實習預計為 112 年 2 月 20 日(一)~6 月 21 日(四)、高三職場實習預計為 112 年 2 月 20 日(一)~5 月 25 日(四)結束。再請各單位如需公告或集合事項可再轉知或協調。各班實習日程如下表：

班別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二年級		門市二甲	餐服二甲	汽美二甲
三年級	汽美三甲	汽美三甲	門市三甲 餐服三甲	門市三甲 餐服三甲

五、響應學校校慶園遊會，有感於因疫情後喜憨兒土城餐廳已於去年年底 12/31 結束營業，特教組已邀請喜憨兒烘焙板橋店可到校進行設攤以支持公益團體。感謝訓育組協助提供攤位、桌椅等設備。

六、服務群科六校聯誼預計於 112/5/9(二)進行辦理，業已完成計畫與簽呈，參與學校為主辦：瑞芳高工，其他五校：三重商工、淡水商工、泰山高中、石碇高中、新北高工。

(一) 當日早上 4 台車停在警衛室和行政大樓前(不會停在集合場)，晴天：學生會圖書館一樓前集合，毛毛雨含雨天：行政大樓一樓集合。



(二) 邀請長官 07:20 到場勉勵。

七、112 年 6 月 9 日(五)下午服務群群科 IEP 會議，需要六名行政人員參與家長個別座談協助辦理。

八、112 年身障適性安置新生報到與轉銜規劃如下：

(一) 集中式特教班新生報到與轉銜：於 6 月 16 日(五)全科教師進行辦理，依教研會進行抽籤分上下午辦理，上午為特教班新生實體報到，下午為特教班新生線上轉銜會議。

(二) 一般類科身障分科與轉銜：112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早上辦理實體分科說明會，下午辦理資源班實體轉銜會議。

(三) 敬邀各科科主任於 112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早上進行各科特色說明以便學生選填科系，預計安排如下：

1. 分科說明會 111 年 6 月 13 日(一) 上午 9 點 00 分起當日流程：

(一) 共同時間

時間	流程	出席人員	地點
07:30	▲ 準備 6/9借二樓鑰匙 6/9預請總務處開電梯權限	林廷瑋	圖書館2樓
07:50~08:10	▲ 一般類科報到		圖書館2樓
	1. 簽到處	1. 特教組長	
	2. 引導入座(依群入座)	2. 胡嘉文 施毓豪	
	3. 點收報到單、新生資料表	3. 林廷瑋	
08:10~08:20	▲ 開場 1. 長官致詞 2. 分科說明	1. 校長/教務主任 2. 資源班導師	圖書館2樓

(二) 分科說明與選填時間

群科	機械群				電機與電子群		動力機械群	商管群	外語群
說明時間	08:30-09:10	09:20-10:10	10:20-11:10	11:20-12:10	08:30-09:20	09:20-10:20	08:30-09:20	08:30-09:20	08:30-09:20
科別	製圖科	機械科	鑄造科	模具科	電機科	資訊科	汽車科	資處科	應英科
科導覽地點	製圖 3F 視聽教室	機械科 3F 專業教室	鑄造學苑	模具科 1F	電機科 1F	資訊科 圖二	汽車科 一樓實習工廠	資處科 3F	外語科 辦公室
各科講師	科主任	科主任	科主任	科主任	科主任	科主任	科主任	科主任	科主任
分科選填時間/人員	12:40-13:30 特教組團隊				10:30 特教組團隊		09:20 體驗後散會		



學務處工作報告

- 一、配合環保署「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規定，請同仁辦理會議、訓練及活動應減少使用各類材質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各類材質一次用飲料杯，並協助填報(右方 QR code)，將由衛生組彙整填報至環保署，感謝各處室的配合辦理。
- 二、請師長同仁們協助做好垃圾整理與分類，以作學生良好榜樣，也提醒協助倒垃圾的學生做好垃圾分類處理。本校主要回收項目為：無油紙類：(1)務必攤平/不可揉成一團、(2)紙箱務必拆開鋪平；有油污餐飲紙類 ex 紙餐盒、鋁箔包；寶特瓶；其他塑膠(寶特瓶以外的所有塑膠)；鐵鋁罐；玻璃瓶(飲料類)。以上是學生端常見、回收場主要回收項目，若有其他學生較少需要回收的品項可再來電詢問，還請大家協助做好垃圾分類，也可減少專用付費垃圾袋的使用量。
- 三、有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事宜
 - (一) 依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0 月 17 日新北教安字第 1111965970 號函，學校每學期須安排接受過每學期反毒宣導教材之教師或志工入班實施反毒宣導教育，並核發該節課鐘點費 420 元。
 - (二) 規劃本校高三、高一學生於 112 年 5 月 12 日第 7 節及高二學生於 112 年 6 月 17 日第 7 節(已排入行事曆)由各導師入班實施宣導，生輔組將依據導師宣導實況完成成效紀錄，並辦理鐘點費核發事宜。
- 四、有關 112 年高二學生實彈射擊事宜
 - (一) 依據「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規定，學生完成實彈射擊課程(以 8 小時列計)可折抵役期乙日，未參加人員不予折減。
 - (二) 本校以排定於 112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實施高二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並規劃於 112 年 4 月 14 日及 5 月 12 日下午(2 小時)運用彈性課程及班會課(1 小時)時間實施全校高二學生實彈射擊訓練(含相關安全規定宣導教育課程)。
 - (三) 協請高二導師配合上述規畫時間參與訓練，並於 112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全程陪同學生完成實彈射擊體驗活動，導師相關課務另案上簽協請教務處協處。
 - (四) 各班參與實彈射擊人數如下：(已繳交家長同意書)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112 年高二學生(含服務群一、二年級)參與實彈射擊人數統計表						
項次	班級名稱	應到人數	實際參與人數			備考
			男	女	合計	
1	體育二甲	22	12	5	17	
2	機械二甲	35	30	1	31	
3	機械二乙	36	19	0	19	



4	鑄造二甲	35	21	0	21	
5	鑄造二乙	32	23	0	23	
6	汽車二甲	37	27	0	27	
7	汽車二乙	35	25	0	25	
8	資訊二甲	33	27	1	28	
9	電機二甲	38	15	0	15	
10	電機二乙	37	28	0	28	
11	電機二丙	37	22	0	22	
12	模具二甲	34	12	4	16	
13	模具二乙	35	29	0	29	
14	製圖二甲	33	20	2	22	
15	製圖二乙	37	17	5	22	
16	製圖二丙	35	22	3	25	
17	資處二甲	31	16	1	17	
18	資處二乙	35	8	3	11	
19	應英二甲	30	8	0	8	
20	應英二乙	33	12	4	16	
21	汽美二甲	11	7	0	7	
22	門市二甲	15	4	1	5	
23	餐服二甲	15	4	4	8	
24	汽美一甲	12	9	1	10	
25	門市一甲	14	6	3	9	
26	餐服一甲	14	8	3	11	
		761	432	41	473	

(五) 經統計日間部未參與實彈射擊高二學生(含服務群高一學生)共計 311 員，規劃安排於圖書館 6 樓自習，已協請教務處安排教師實施點名管制作業；因機械二乙、電機二甲、電機二丙、模具二甲、製圖二乙、資處二乙及應英二甲等 7 班僅部分學生參與實彈射擊，建議上述班級學生在原教室正常授課，不集中管制圖書館 6 樓。

(六) 實彈射擊相關費用，由參與學生負擔(含車輛租賃、學生平安保險、雨衣、耳塞、護目鏡及礦泉水等雜項支出費用，實支實付，餘額退回)；收取各班實彈射擊費用，在另行公告。

五、111 學年度合作教育盃服務群科師生班際滾球賽辦理完成，各組成績如下：

第一名：餐服一 C

第二名：汽美二 B

第三名：汽美三 B

第四名：餐服三 C



六、111 學年度合作教育盃班際桌球賽辦理完成，各組成績如下表：

組別	名次	班級
服務群科	第一名	汽美一甲
	第二名	餐服三甲
	第三名	門市三甲
		門市二甲
高一男生	第一名	體一甲
	第二名	電一乙
	第三名	模一乙
		機一乙
高二男生	第一名	電二丙
	第二名	訊二甲
	第三名	機二甲
		圖二乙
高三男生	第一名	電三丙
	第二名	電三甲
	第三名	資三乙
		模三乙
高女組	第一名	體三甲
	第二名	資二甲
	第三名	資三乙
		圖一乙

七、112 年 4 月 22 日至 4 月 27 日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在竹縣，本校體育班參賽團隊計有田徑、拳擊、擊劍三個項目；普通班計有一名空手道選手參賽。

八、111 學年度合作教育盃暨社區聯合運動會將於 5 月 4 日及 5 日舉行，相關籌備會議已召開完畢，物品採購及秩序冊皆陸續完成中。

九、43 周年校慶園遊會暨校園景觀意義化揭牌第二次籌備會議將於 112.04.28(五)合併第二次導師會議召開。目前確認頒獎項目有人事室提供服務滿周年的教職員工名單、進修部提供徐風權獎學金名單、實習處提供傑出校友表揚名單(如下表)。訓育組有提供校慶邀請函和貴賓停車證，如有需要的同仁，敬請聯絡訓育組金鳳小姐(分機 52)

(一)傑出校友表揚名單：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D8P9aE3CKzafhnbixrkLajNhMwe6b5Na/view?usp=sharing>

(二)校慶相關事項公告：<https://www.ntvs.ntpc.edu.tw/p/404-1000-8608.php>



十、預計 5/19(五)召開高三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複審會議，評選時程表如下表：

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時程表			
項 目		時 間	相關單位
1	召開畢業生審查委員第一次會議	112/4/14(五) 12:10 於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	特殊展能審查委員會特殊展能審查委員會
2	公布新北高工 111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辦法	112/4/14(五)17:00 前	學務處、進修部
3	學生自行送請推薦師長初審	112/4/17(一)~5/12(五)	
4	學生將申請表送至學務處	112/5/12(五) 16:10(日間部) 112/5/12(五) 21:10(進修部)	日、進修部訓育組
5	審核資料	112/5/15(一)~5/18(四)	訓育組、註冊組、實習組、體育組、進修部
6	複審會議	112/5/19(五) 12:10 於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	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
7	公告名單	班級得獎名單產生後：經本審查委員會議決議「特殊展能市長獎」得主，倘於班級得獎名單產生後，亦同時獲選為「學習卓越市長獎」得獎學生時，則以「學習卓越市長獎」為優先，不得重複領獎，其缺額則由備取名單中擇最高分者向前遞補。	

十一、有關「113 級校外教學活動」，已完成高二各班行程票選，目前已依據票選之方案進行招標作業。

十二、有關本校校慶活動，已邀請歌研社、北工儀隊、熱舞社、吉他社、熱音社、管樂團及嘻研社安排表演活動，展現本校學生對新北高工的熱情，感謝導師協助學生公假練習事宜。



總務處工作報告

一、「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訂於 112 年 4 月 29 日至 30 日進行，本校為「板橋土城考區—新北市立新北高工」分區考場，一般試場數 35 間，防疫試場 4 間及備用試場 2 間，共計 41 間試場。另外，本次應考學校計 30 所，考生人數 1229 人。試務工作重點摘述如下：

- (一)圖書館 2 樓為試務中心，亞東科技大學將於 4 月 28 日至試務中心布置。
- (二)陪考服務人員休息區申請情形及相關安排，截至 4 月 20 日止，共計 7 所集報學校提出申請，包含樹人家商、鶯歌工商、光啟高中、泰山高中、醒吾高中、豫章工商及瑞芳高工等。為利統一管理考服人員休息區域及環境，將統一設置於志清堂休息(預計安排前述 7 所集報學校於志清堂二樓看台區休息，其餘個別報名者則於志清堂一樓休息)；另中午用餐時間將於 11 時至 13 時 30 分開啟志清堂大門，並由考服人員至門口領取便當。
- (三)警察局會派警員於學校附近執勤維安。
- (四)總務處已聯絡冷氣、台電、高壓電相關廠商駐校待命，以備不時之需。
- (五)工作分工事宜，已先行聯繫相關單位人員，並業於 4 月 17 日下午 2 時召集相關工作人員於行政大樓 3 樓召開細部分工協調會，確認相關分工事宜。

二、總務處後續預計於 112 年 5 至 6 月辦理「校園綠美化工程」及「校園指標系統(班級牌、指示牌等)採購案」，並預計於 112 年 7 至 8 月暑假期間辦理「行政大樓油漆工程」及「中央川堂改造工程」。

三、本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工程已於 111 年 7 月 20 日開工，原訂工期 150 日曆天。因天雨不可歸責廠商，依契約規定展延工期 38 天，共計 188 日曆天，改善既有老舊跑道部分凹陷不平及破損的狀況。

- (一)112 年 3 月 14 日已請教育局協助正驗完成，並於 4 月完成撥付施工廠商工程款尾款及退回履約保證金，除損耗品外之保固期 3 年。
- (二)紅火蟻防治已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複驗通過，但需每月進行一次監測，持續監測至今年 4 月止，並回報教育局。已於 112 年 4 月 19 日進行監測，發現操場周邊樹下數處有螞蟻，已請農業局協助鑑定確認並非紅火蟻。

四、教育部核定本校「112 年度資本門計畫-汽車科廁所修繕工程」一案，本校已於 112 年 4 月 6 日完成委託設計服務案之議價決標，得標廠商將函報基本設計，以利後續審查。

五、太陽光電系統標租案，已於 4 月 11 日議約決標，擬於 4 月 25 日至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辦理契約公證。

六、本校樂利段 973 號地主來函陳情願以捐贈「新北市土城區樂利段 973 號土地所有權」等相關救濟事宜，已於 112 年 4 月 7 日辦理過戶完成，並已發放救濟金及繳回餘款至教育局，已結案。



- 七、汙水下水道納管工程案，已於 112 年 4 月 20 日函請規劃設計單位報送水利局審查及核定修正後之細部設計書圖。
- 八、「新北市立新北高工地下停車場暨校園設施統包工程」，已函請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協助以下事項：
- (一)有關風雨球場屋頂版下造型板顏色，為符合本校 CIS 色彩，請協助噴漆成綠色。
 - (二)為確保學生使用安全，風雨球場鋼柱及採光井牆面請確認緩衝，以防學生因打球衝撞受傷，鋼柱請包覆 1 人高之防護墊(至少 2 公尺高，本校 CIS 藍色)。
 - (三)司令台後方原有水溝已淤塞不通，請協助填平覆蓋與周邊地面齊平，利於洩水至新作排水溝即可。
 - (四)原有樟樹 24 株，請協助更換部分植株之樹種。
- 九、有關學校所僱勞工之勞動條件，依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及教育局來函表示，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按件計酬者亦同。」勞動部函略以：「如約定為『每月上旬其中 1 日給付』(即日期不明確)或是『每 2 個月之 5 日給付 1 次』(即給付間隔超過 1 個月)，因與上開意旨不符，縱依該約定給付，亦屬違反是項規定…」因此，學校與所僱勞工所簽訂進用(臨時)人員契約書，應按上述勞動基準法及函釋等相關規範辦理，如有不符請修正，以維勞工權益。
- 十、本校 4 月 9 日完成市府與台電規定之年度停電檢查高壓電力設備，檢查出一些問題，預計暑假期間擇日再停電維護高壓電力設備。

實習處工作報告

實習組

- 一、本校於 3 月 20 日至 3 月 24 日參加第 53 屆全國技能競賽北分區賽，共獲得青少年組(國中及高中)及青年組優異成績如下表：

獎項 組別	金牌	銀牌	銅牌	第四名	第五名	佳作	總計
青少年組	2	3	3	2	2	5	17
青年組	5	4	5	2	9	13	38
小計	7	7	8	4	11	18	55

- 二、7 月 13 日至 7 月 17 日於臺北市南港展覽館，舉行第 53 屆全國技能競賽決賽暨第 46 屆國際技能競賽第一階段國手選拔，實習組已完成工科賽晉級決賽及前幾屆全國前 3 名具有國手選拔資格的在校生及畢業學生報名程序。
- 三、5 月 1 日至 5 月 12 日新北市海外技職研習澳大利亞與美國研習團，計 1 位教師及 5



位學生出席；5月8日至5月15日為日本研習團，計有1位教師及6位學生出席，其教師課務派代及師生公假出國，期間影響部分學生段考及高三畢業考，由教育局發函本校依說明辦理。

- 四、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第112學年度工商科學生技藝競賽於11月21至11月30日分別於嘉義高工、高雄商工舉行，實習組擬辦理廠商承攬本校技藝競賽活動，預計採評選方案進行，降低繁複的行政業務工作量。

就業組

- 一、全國專題決賽將於5月4日至6日(四至六)在臺師大體育館辦理，本校共有4組專題入選，分別為機械群及電機與電子群各2組14人，預祝參賽學生旗開得勝。
- 二、111學年度下學期未來新興產業職業試探課程感謝模具科、汽車科、鑄造科協助，模具科、鑄造科皆已辦理完畢，接下來汽車科於7月將持續辦理課程。
- 三、勤益科大產學專班說明會已於3月24日(五)辦理完畢，總計有50位同學報名參加。
- 四、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計畫本校目前有8位同學網路報名參加，3月30日(四)已辦理校內初審會議，8位全數通過推薦進入教育部複審階段。

技檢組

- 一、112年度基北區在校生工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學科測試已於4月16日辦理完成，感謝各處室的協助。
- 二、本校辦理112年度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共3個梯次，第2梯次檢定已於3月31日完成報名，考試時程已排定自5月4日(四)至7月1日(六)止。
- 三、校友會將於5月6日校慶當日於全國宴會廳辦理校友回娘家活動並宴請一級行政同仁與技藝技能競賽得獎師生。

輔導室工作報告

一、輔導室協調事項

(一) 彙整生命教育資料

預計於5月17日(星期三)前彙整各處室有關生命教育成果報告繳交於承辦學校並依照規定提供簡報報告資料，所以協請實習處和學務處等協助提供以利彙整報告資料。

(二) 辦理國中宣導活動

預計於5月28日(星期日)辦理School open days國中學生和家長校園巡禮活動，有關圖書館六樓會議室桌面桌巾布置協請總務處協助。



圖書館工作報告

一、提昇借閱率及閱讀素養

- (一) 推動閱讀心得與小論文寫作：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與小論文寫作比賽，非常感謝指導老師與導師用心指導學生參賽。閱讀心得寫作共 18 位同學獲獎（1 特優、4 優等、13 甲等）；小論文寫作則尚在評審階段。
- (二) 辦理班級共讀：新北市「推動多元閱讀刊物購置計畫」業於 3 月 17 日(五)與 3 月 24 日(五)班會課發放《好讀周報》與學習單至各班，繳交學習單的同學也已完成敘獎。

二、強化學生自主學習能力

- (一) 業於 4 月 21 日(五)與邀請「中華民國爆學力教育推廣協會」辦理自主學習學生工作坊（講題：簡報的設計與表達）；並規劃於 6 月 2(五)辦理教師研習（講題：如何指導學生規劃自主學習）。
- (二) 自主學習成果競賽辦理時間與方式：
 - 1. 高三組：112 年 5 月 22 日(一)截止，僅採成果報告書面審查。
 - 2. 高二組：112 年 6 月 16 日(五)，採成果報告書面審查與每人（組）3 分鐘口頭報告。

三、辦理藝文展覽及相關活動

- (一) 「手機攝影可以感動也可以動感」研習業於 4 月 7 日(五)辦理完竣。
- (二) 「2023 校園速寫比賽」業截止收件，經評選後預計於 112 年 4 月 28 日(五)公布於本校官網。
- (三) 即日起至 4 月 30 日與亞東科技大學工商設計系合作辦理學生作品展，歡迎校內師生踴躍參觀。

會計室工作報告(無)

人事室工作報告

- 一、訂於本(112)年 4 月 27 日(四)12 時至 13 時就本校 112 學年度辦理專業及技術教師辦理複試，其教師甄選成績提交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接續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本校 112 學年度專業及技術教師甄選錄取名單。。

進修部工作報告

- 一、本部高二升高三同學校外教學參觀調查中，若超過 7 成同學有意願參加則加以規畫及辦理，目前路線北以東北角、南以小琉球為主。
- 二、校慶 5/06(六)，進修部配合日間及無塑活動規劃，同學至校循例安排於圖書館 5、6



樓集合舉辦歌唱比賽。若有同學因故不克參加者，統一規定 5/08(一)原上課時段到校上課（愛校服務課程）。

三、本學年徐風權獎學金循例辦理，特別再次感念徐老先生提攜鼓勵學子努力向學之精神。

四、本學年度因應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工作 5/19 晚上循例停課乙天。

五、依高級中等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本校 112 學年度推廣教育班招生計畫及簡章預計 5/29(一)日中午召開校內審查工作小組會議，請鈞長、相關夥伴預留時間。

秘書室工作報告

一、學校網頁新增「學校新聞集錦」，請各處室提供學校相關的新聞報導，讓更多人認識新北高工。(學校首頁→新聞集錦或學校首頁→行政單位→校長室→學校新聞集錦)



首頁 / 行政單位 / 校長室

校長室選單

- ▶ 校長簡歷
- ▶ 活動寫真
- ▶ 海韻山嵐
- ▶ 人員編制
- ▶ 學校新聞集錦

學校新聞集錦

新北高工黑麟工場大變身！儼然工業美術館師生驚嘆
變身現代化場域 新北高工改造校內實習工場
技能界奧運 新北高工2選手優勝摘銀
新北高工2國手46屆國際技能競賽 勇奪優勝及銀牌
技能競賽界奧運奪佳績 新北高工2國手獲得70萬獎勵金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研擬修正「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場地使用(租借)管理及人車進出管制作業要點」(下稱場地使用(租借)管理要點)([如附件一](#))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實習處(汽車科)

說明：

- 一、考量為利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等相關企業租借使用本校教學場地辦理相關技能活動之需求，爰擬提案修正場地使用(租借)管理要點(修正草案詳如附件)，將「部分實習工廠」併同納入本校場地租借使用範圍內，以資明確。
- 二、承上，前述修正草案如經本次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總務處後續將依該修正要點規定辦理場地使用(租借)相關事宜。

決議：修正通過



伍、臨時動議(含意見交換)：(無)

陸、主席裁/指示

- 一、假日做好環境整理：假日到校上課或參加活動的學生，請依規定做好環境整理，不要增加原打掃班級負擔。暑假重補修，請教務處編列整理環境工讀費用，提供學務處運用以維環境整潔。
- 二、校慶活動餐會取消：校慶原計劃中午舉辦教職同仁餐會，因商家勞基法限制無法配合故取消餐會。
- 三、完成前導計畫初稿：前導計畫經費執行單位為教務處及實習處，請教務處於4月28(五)前完成前導計畫初稿，以利5月5日提出正式計畫。
- 四、扶助學習落後學生：學習扶助計畫為協助學習落後學生加強其基礎學科能力，建請教師調整教學模式及策略、課程活潑化等方式，提升並加強學生學習動機及能力。
- 五、用餐配合減紙無塑：各處室訂購便當請向有提供鐵盒商家訂購，並提供鋼杯取代礦泉水給同仁使用。園遊會請各班降低使用紙盒及無塑方式辦理。
- 六、校外活動人數底限：班級參加校外活動，若全班參與人數未達50%，則全班留在教室正常上課；若導師參與班級校外活動，教務處協助導師課務排代方式處理。
- 七、假日活動人力安排：學校假日(週六日)辦理重要活動(國中親職宣導等)或考試(會考、統測或學測等)，請主辦處室安排適當的工作人員，於活動或考試當日一早，進行必要的重點環境整理，以維護校園環境整潔。

柒、散 會：上午 10 時 40 分

陳

閱



附件一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場地使用(租借)管理及人車進出管制

作業要點

93.06.29 行政會報 修正通過
 101.10.26 主管會報 第二次修正通過
 102.2.18 校務會議 正式通過
 105.05.12 行政會報 修正通過
 112.03.13 主管會議 修正通過
 112.04.24 主管會議 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 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但書。
- (二)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辦理。
- (三)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 (四)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建構護生安全網－強化校園安全防护機制」實施計畫辦理。

二、目的：加強本校與社區互動，促進教育與社會結合，發揮本校教育功能。

三、提供使用範圍：校園場地(以下簡稱場地)，指本校各類運動場、球場、活動中心、禮堂、游泳池、教室、演藝場所、會議室、停車場區域、實習工場及開放式空間。

前項場地依其他法規委託營運管理或使用者，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四、提供使用對象：以本校教職員工或有合法登記之團體或個人為原則。

五、提供使用原則：場地在不影響本校正常校務運作、教學、相關活動之進行及校園安全管理原則下，應積極開放。

- (一) 場地之提供使用，不得妨害安寧秩序及不影響本校上課作息。
- (二) 政府機關舉辦活動，得優先提供使用。
- (三) 運動場等開放式空間提供一般民眾從事休閒運動者，應免申請、免收費。但場地為特定使用者，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表，經申請核准，並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使用單位依原申請用途辦妥使用手續後，非經本校同意，不得變更活動內容。
- (四) 不得影響本校教學活動及師生安全。
- (五) 本校得視個案狀況保留提供使用與否之權。
- (六) 不得毀損本校公物。
- (七) 因婚、喪、喜、慶筵席申請場地使用者，本校得考量區域特性或特殊需求情形，專案報經本府教育局核准後使用。

前項申請，本校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自行加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六、提供使用時間：

- (一) 半日(上午八時至中午十二時，或下午一時至下午五時)
- (二) 白天(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 (三) 晚間（晚間六時至晚間十時）
- (四) 全天（上午八時至晚間十時）
- (五) 提供使用時間未足上列各該時段者，均以各該時段之時間論；逾各該時段之時間，本校得酌予增收費用。
- (六) 田徑運動場平日上午五時至七時、晚間七時至十二時；週六日及例假日上午五時至晚間十二時。

本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校園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並應於暫停止開放日前於本校網站及門首公告周知。

七、 下列情形，不予提供使用：

- (一) 違反法令或有妨害公序良俗之虞者。
- (二) 違反本校認定不宜使用者。
- (三) 做為營業行為。

八、 使用單位應注意事項：

- (一) 使用單位申請使用本校場地，應先備文並與本校總務處取得聯繫，會同勘察場地設施。且須於活動十日前檢齊使用單位負責人身分證正本（含正反面影本乙份）及活動相關資料，並填具「場地使用申請書」（詳附件一）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如事先預訂以一個月為限（自預訂之日起一個月內有效）。
- (二) 使用單位如涉及集會遊行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應依法持有核准文件。
- (三) 使用單位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者，應事前向本校依規定辦理取消或改期手續，未辦理取消者或改期者，列入不借用參考名單。
- (四) 本校對提供使用之場地得限制使用範圍及使用方式。
- (五) 使用期間，對本校設備公物應注意維護，如有毀損，租用人須負完全修復或照價賠償責任。
- (六) 各型車輛應停放於本校指定之位置，並遵循下列車輛進出管制規定：
 - 1. 本校教職員工車輛應憑學校核發之 e-tag 貼紙感應識別後，始得進入校園。
 - 2. 校外人士(含家長)，以及因辦理活動或考試等而需臨時進出之車輛，除事先向學校申請核准者外，應依規定辦理登記，並換發臨時通行識別證後，始得進入校園。
- (七) 使用單位應於本校核准後，至遲在活動舉辦三日前，依本校「校舍場地所提供使用收費標準表」（詳附件二）之規定繳清場地使用費用，並同時預繳保證金總收費金額二分之一後，方為完成申請使用手續。保證金俟活動結束後，經查場地、物品維護完整而未受損壞，且環境整潔均已回復原狀無誤後，無息退還；否則，本校得逕以保證金僱工清理或作為物品賠償之用。使用單位嚴重毀損本校公物，保證金尚不足以賠償時，本校仍得依法求償，使用單位長期借用場地維護情況良好者，經本校同意得免交保證金。
- (八) 張貼海報、標語、圖片等，均不得使用鐵釘、雙面膠，且均須冠以使用單位名稱，活動結束後應於當日清除完畢。
- (九) 舉辦各項活動，有關使用單位應自行於使用現場設置大型垃圾筒（袋），並負



責活動前後之場地清理，務使當日用畢恢復整潔原貌。

- (十) 舉辦各項活動，有關場地佈置及桌椅之擺設與歸位，茶水、環境整潔、秩序安全維護及各類意外事件之處理等，均由使用單位全權負責。
- (十一) 活動音量不得影響本校師生上課及作息及鄰居安寧。
- (十二) 使用單位違反本校規定時，本校得立即停止提供使用，並沒收保證金已繳費用亦不退還，日後對該使用單位，將列入不再提供使用之參考名單。
- (十三) 使用單位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一切法律責任均自行負責，與本校無涉。
- (十四) 管轄法院：本校及申請單位均指定台灣板橋地方法院為有關本使用場所契約訴訟案件之第一審管轄法院。

九、申請場地經本校許可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 (一) 申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不使用前三日通知本校者，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全額保證金及半數之場地使用費。
- (二) 因不可抗力之事故，如風災、地震、空襲等，致使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納之各項費用。
- (三) 本校如有需要必須優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許可，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停止其使用，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

- (一) 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二) 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三) 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 (四) 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 (五) 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六)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本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七) 其他違反本要點或不遵從本校指示致本校發生損害之行為。

十一、場地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之情形如下：

- (一) 依法規規定得免收或減收者。
- (二) 本局或本局所屬機關、學校為主辦機關者，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 (三) 本府其他機關使用場地者，得經本校許可，免收場地使用費。
- (四) 弱勢團體使用場地辦理公益性質活動者，收取半數場地使用費。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應收取其他費用及保證金。

十二、本作業要點所收費用之相關支出依上級機關訂定之規定辦理。

十三、本作業要點有未盡事宜得召開校務會議修正。

十四、作業要點經本校主管會報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附件一)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預計)參加人數	
活動內容		營利性質	☐ 一般活動，未收費或無收入 ☐ 有收取費用，費用為
使用場地		使用設備	
使用時間	☐ 長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使用頻率：		
	☐ 單次使用：		
	布 置：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彩 排：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費用	場地使用費	新臺幣： 元	合計金額： 元
	設備使用費	新臺幣： 元	
	保證金 (總收費金額二分之一)	新臺幣： 元	
	其他費用	新臺幣： 元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校長批示

附註：

- 1、借用單位使用期間所發生之一切事故、安全管理及法律事件，由借用單位負完全責任與本校無涉。
- 2、借用單位於使用期間對本校各項設備必愛惜使用，若有損壞（含故意或過失）或遺失，借用單位須負責回復原狀或照市價賠償。
- 3、借用單位於使用期間須隨時接受本校之管理與指導，絕無異議。
- 4、借用單位對本校校舍場所提供使用作業要點第八條「使用單位應注意事項」確已全部瞭解，並願完全遵守。借用單位簽章：_____。



校舍場地所提供使用收費標準表

(附件二)

場地名稱	時間				備註
	08:00~12:00 或 13:00~17:00	08:00~17:00	18:00~22:00	08:00~22:00	
志清堂 (含貴賓室 及舞台)	8,000	16,000	10,000	24,000	使用冷氣時,每小時加收 1,200 元 (不提供投影設備)
圖書館6樓 會議室	6,000	12,000	6,600	18,000	1. 場租包括投影機、電腦、 電梯 2. 使用冷氣時,每小時加 收 250 元
圖書館4樓 會議室	5,000	10,000	6,000	16,000	1. 場租包括投影機、電腦、 電梯 2. 使用冷氣時,每小時加 收 200 元
圖書館2樓 會議室	4,000	8,000	5,000	12,000	1. 場租包括投影機、電腦、 電梯 2. 使用冷氣時,每小時加 收 200 元
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3,000	6,000	4,000	9,000	1. 場租包括投影機、電腦、 電梯 2. 使用冷氣時,每小時加 收 150 元
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第一會議 室)	1,500	3,000	2,000	4,500	1. 場租包括投影機、電腦、 電梯 2. 使用冷氣時,每小時加 收 100 元
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輔導室旁 會議室)	1,500	3,000	2,000	4,500	1. 場租包括投影機、電腦、 電梯 2. 使用冷氣時,每小時加 收 100 元
運動場	10,000	18,000	不外借	不外借	若需安排流動廁所由申 請單位自行規劃
籃球場 (每座)	2,000	4,000	5,000	8,000	需安排流動廁所由申 請單位規劃
教室 (每間)	400	800	400	1200	1. 使用冷氣時,每小時加 收 50 元 2. 使用教室投影機、視聽 設備每時段另增 500 元 3. 電腦每台加收 50 元 4. 使用電梯每次 500 元
實習工場	2,000 至 3,000 元	4,000 至 6,000 元	2,000 至 3,000 元	6,000 至 9,000 元	1. 冷氣使用視實習工場現 況而定 2. 場地租借需與產學攜手 合作等教學計畫相關



(附件三)

退還校舍場所提供使用保證金申請書

本 申請使用貴校 ，已於 年 月 日
活動結束。

☐活動時間所有垃圾已自行運離校園，並將場地設施恢復原狀，且未損害場地及設備，茲申請退還保證_____元。

☐場地未依規定恢復，已由本校處理完畢，所產生費用計 元，由

☐自行給付代執行之費用，茲申請退還保證金。

☐保證金扣抵代執行之費用，茲申請退還保證金，實領新台幣
元整。

執行費用明細：

此致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申請使用單位：

負 責 人：

申 請 人：

地 址：

匯款銀行：

匯款帳號：

匯款戶名：

*請蓋大小章(關防及印鑑章)
*申請退費時請持原繳費收據
至本校辦理
*請附申請使用單位存摺影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領回保證金收據

收 據

茲收到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退還 年 月 日使用
場地使用保證金新台幣 元整，無誤。

☐ 因場地未依規定恢復，已由本校處理完畢，扣除代執行費用 元，
實領 元。

領款人：

機關或公司名稱：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請蓋大小章(關防及印鑑章)
*申請退費時請持原繳費收據
至本校辦理
*請附申請使用單位存摺影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返回](#)

新北高工
<https://www.ntvs.ntpc.edu.tw>

精緻．卓越．適性．全人

New Taipei Municipal New Taipei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

236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241 號 02-2261-2483

頁 | 29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主管會議簽到表

開會時間：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一)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林校長清南

紀錄：林麗娟

出席人員簽到：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校 長	林清南	林清南
教務主任	吳勝雄	吳勝雄
學務主任	謝承哲	謝承哲
總務主任	林聰明	林聰明
實習主任	汪師弘	汪師弘
輔導主任	張其清	張其清
圖書館主任	盧淑玲	盧淑玲
會計主任	江婉婷	江婉婷
人事主任	彭淑芳	彭淑芳
秘 書	陳應傑	陳應傑
進修部主任	呂君榮	呂君榮
主任教官	覺志弘	諸 假
文書組長	林麗娟	林麗娟



新北高工

http://www.ntvs.ntpc.edu.tw

精緻．卓越．適性．全人

New Taipei Municipal New Taipei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

236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241 號 02-2261-2483